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授权董事长签署《募集资金四 方监管协议》并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 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40号)核准,同意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原股东配售148,914,594股新股。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授权公司董事长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才高街支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其他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需签署的其他相关协议及文件等。

2020年7月30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授权董事长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全权



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授权公司董事长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才高街支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其他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需签署的其他相关协议及文件等。开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账户	开户行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 有限公司	37190200231040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 分行营业部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 有限公司	46226010010007114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 农业路兴业大厦支行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 有限公司	6020801012010204147	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 州才高街支行

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其他相关 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需签署的其他相关协 议及文件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订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

